

#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对我中心“三定”方案批复，我中心的主要职能为：承担环境保护总局（部）及全系统召开的各种会议，接待以省、地、市领导干部为主要对象的各种类型的研讨班和研修班；承担有关国内外环境技术交流的接待工作；积极开展多种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中心为处级建制，设主任一正二副，下设办公室、接待部及餐饮部。我中心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2、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实有在编职工 7 人，退休职工 14 人。

### (二)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20 年培训工作从 7 月 1 日开始到 11 月 6 日结束，历时 129 天，衔接有序，安排合理，高效利用了北戴河中心有限的经营期。全年共承办部机关各司（局）及全系统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和会议

12 期，培训各类人员 1415 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 255.98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209.91 万元，占 82%；财政拨款收入 44.37 万元，占 17.33%；其他收入 1.7 万元，占 0.67%。2019 年度收入 1006.56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960.08 万元，占 95.38%；财政拨款收入 44.37 万元，占 4.41%；其他收入 2.11 万元，占 0.21%。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750.58 万元，降低 74.57%。降低主要原因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培训班大幅缩减，导致事业收入大幅降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589.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437.00 万元，占 74.11%；公用经费 152.66 万元，占 25.89%。2019 年度支出总计 1008.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509.96 万元，占 50.57%；公用经费 498.38 万元，占 49.43%。与 2019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418.68 万元，降低 41.52%。降低主要原因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培训班大幅减少，导致事业支出相对减少。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4.37 万元，占收入总计 17.33%，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27.1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68.62 万元。占支

出总计 11.6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退休费。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2020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3.02 万元，完成预算 37.75%。主要原因：一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二是受疫情影响，外出活动减少。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二)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1 万元，为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车辆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培训班会议接待使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

## 六、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5、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

**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

**7、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9、外交（类）驻外机构（款）驻外使领馆（团、处）（项）：**指驻外使领馆、公署、办事处、留守组及驻联合国等国际机构的代表团、代表处的支出。

**10、外交（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支出（项）：**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11、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我国政府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12、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

政府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13、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14、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指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与培训方面的支出。

21、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

**规划及标准（项）：**指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22、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指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与交流、谈判及履约工作支出，国际合作及履约项目国内配套、国际环境热点问题调研及咨询、周边国家环境纠纷处理及合作方面的支出等。

**23、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指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4、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指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5、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审评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6、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研究、技术规范制定、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27、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水污染防治政策研究、技术规范制定、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28、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

指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污染防治政策研究、技术规范制定、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29、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30、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1、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指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32、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33、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34、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指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法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支出。

**35、节能环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回收处理费用补贴（项）：**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安排的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支出。

**36、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3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40、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

**41、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2、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3、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4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5、“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